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該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與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出售Tecwe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	391,694,818 (99.31%)	2,727,616 (0.69%)

<p>潤」) 根據力寶華潤與OUE Eastern Limited (「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向買方出售 Tecw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代價約為843,5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如有)), 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出售協議所述之承諾契據, 其已夾附於出售協議內); 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 作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以使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p>由於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如該通函所述,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154,032股股份, 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僅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 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情況及時間就出售事項之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因該事項取決於多項條件 (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